

《食物安全命令》(命令编号: CFS/2/2014) (2014年10月29日发出)

常见的问题(业界)

(可另参考有关《食物安全命令》(命令编号: CFS/1/2014) 的常见的问题)

问 1 是次食物安全命令指明哪些食物?

答 1 是次食物安全命令指明所有来自台湾由正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正义公司”)生产的食用油脂及由顶新制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顶新公司”)生产的食用油脂,亦包括在台湾或香港由上述油脂制成的所有食品。

问 2 哪款食品是已知以正义公司或顶新公司生产的食用油脂制成?

答 2 台湾当局在其官方网页公布被认定为受影响成品的资料,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亦已把相关资料上载至[中心网站](#),市民可留意网站公布的资料以得知事件的进展。

问 3 为何食环署就是次事件作出食物安全命令?

答 3 台湾当局继续追查事件,于2014年10月8日公布正义公司生产的猪油/猪油制品被发现使用了劣质配料(例如动物饲料用猪油)生产。台湾当局于2014年10月10日再公布,顶新公司生产的猪油/猪油制品亦使用了劣质配料(例如动物饲料用猪油)生产。于2014年10月27日,台湾当局进一步公布顶新公司生产的劣质油脂制品亦使用了来自越南非认可的厂商所供应的牛油和椰子油原材料。鉴于以上种种资料,食环署有理由相信顶新公司和正义公司的油脂制品很可能不适宜供人食用,除非台湾当局有正式通知方作别论。为了进一步保障公众健康,食环署有必要发出第二道《食物安全命令》,明确禁止所有由正义公司和顶新公司生产的食用油脂及由上述油脂制成的所有食物进口和在本港供应,以及强制要求食物商有系统地回收相关产品,以确保这些产品不会在本港市场继续流通。

问 4 就是次食物安全命令以外不涵盖的台湾生产的油脂，中心如何应对？

答 4 中心早前在2014年10月时已采取预防性措施，依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的有关权力，停止所有台湾的食油(包括动物源性及植物源性)进口及在香港供应，有关措施仍然继续执行。

问 5 我是与食物安全命令有关的进口商，我应该怎么办？

答 5 i. 即时区别在贮存设施内食物安全命令附件A指明的食物，并予以隔离。
ii. 尽快设立电话查询服务，处理有关收回附件A指明食物的查询。
iii. 即时通知所有已知的分销商有关收回食物的事宜及安排。
iv. 展开收回行动时通知食环署(电邮：
fso_enquiry@fehd.gov.hk; 传真：27765226)
有关收回产品的详细说明和收回的限期。
v. 收回由分销商、零售商或消费者退回的有关食物。
vi. 在回收行动结束后，须于2个工作天内向食环署报告，并征询如何处理收回的食物(收回的食物包括食物的存货及从客户退回的食物)。
vii. 在完成收回食物之日起计的一星期内，向食环署提交报告，该报告须载列以下资料：
(a) 退回食物所属公司、机构或人士的名称 /
姓名；
(b) 退回食物的说明和数量；
(c) 附件A指名的食物存货的说明和数量；
(d) 食物付货量与收回量的比较及手上的存货；以及
(e) 处置收回的食物的最终方式。

问 6 我是与食物安全命令有关的分销商，我应该怎么办？

答 6 i. 即时区别在贮存设施内食物安全命令附件A指明的食物，并把有关食物退回供货商。

- iii. 尽快设立电话查询服务，处理有关收回附件 A 指明食物的查询。
- iii. 即时通知所有已知的零售商及消费者有关收回食物的事宜及安排。
- iv. 展开收回行动时通知食环署（电邮：Food_Recall_Notification@fehd.gov.hk；传真：2521 4784）有关收回产品的详细说明和收回的限期。
- v. 收回由零售商或消费者退回的有关食物，并把该等食物退回供货商。
- vi. 备存收回的食物的记录，有关数据包括：
 - (a) 收回的食物的说明，例如牌子及产品名称、大小、识别编码；以及
 - (b) 向供货商退回的食物的日期和数量。
- vii. 在完成收回食物后，须于 2 个工作天内向食环署报告已收回的食物及剩余存货的数量和说明，以及把食物退回供货商的日期。

问 7 我是与食物安全命令有关的零售商，我应该怎么办？

- 答 7 i. 即时停止发售和使用内食物安全命令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并把有关食物退回供货商。
- ii. 即时把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下架，并退回供货商。如没有供货商，零售商应把有关食物妥善处置。
- iii. 收回由消费者退回的有关食物，并视乎情况把该等食物退回供货商。
- iv. 备存有关食物的数量和说明的记录，例如牌子及产品名称、大小、识别编码，以及退回有关食物供货商的日期（或处置日期，视何者适用而定）。